

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

- (三) 建構完整學生輔導網絡：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運作，本部除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外，並於「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以健全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專業分工，爰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需求之受害學生，將提供其專業輔導及諮商協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上漲引發人民不安、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投資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7)

蔡委員就電價上漲引發人民不安、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投資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第一階段電價合理化雖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以及調漲可能影響國內物價，本院爰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此為政府顧及可能影響物價上漲及人民感受等問題所作之決定，但中長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並未改變。經濟部將依 總統指示，研議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 二、有關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投資缺失部分

(一) 台電及中油公司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均依據本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分別就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及投資效益進行分析，考量層面涵蓋成本效益分析、替代方案、財源籌措、資金運用及敏感度分析等，經詳實評估後，始確立專案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內詳實表達，經 貴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 有關國營事業開源節流一節，向來為經濟部重視且努力之重點工作，由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對於國營事業之經營帶來嚴重不利影響，經濟部自 95 年起已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新設路燈以太陽能路燈為優先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